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两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公司三名监事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胜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总结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317,483,983.5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748,398.35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20,640,725.43元,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19,727,736.87元,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310,085,334.0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6,018,713.39元。
经公司董事会建议,2019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进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情况,及审计过程中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反馈等相关情况已进行总结说明,并形成《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公允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减值计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0-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提供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164.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时同意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申请的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3.0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0-02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拟核销2019年度不良资产共计98,338,682.54元,其中84,085,960.08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本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临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市场调研数据,参照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及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拟定,具体为:总裁邵庆丰先生274.00万元,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曹平伟先生(已辞任)128.29万元,董事、副总裁林楠棋先生137.96万元,副总裁董雄先生171.25万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138.55万元,财务负责人汤凌志先生84.8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邵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邵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蒸汽及动力供应需求,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向焦作金冠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邵庆丰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金额支付。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32)。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胎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先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恒润广场5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诺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过去二十多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以下简称:珠海分所)具体承办。珠海分所于2019年成立,负责人为陈海刚先生,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402),珠海分所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215号2层1-18轴商厦(北区),目前拥有1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35人,珠海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本公司年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莹女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注册

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年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其夫先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刘立字女士担任本次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制人,刘立字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组成员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本次年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全额支付,本次审计费用与上期保持一致。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审计相关专业资格,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进行审计业务,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准则,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及时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已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事务所对本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上述提议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投项目产品品种调整:本公司拟将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的两个原料药产品:磺达肝癸钠和膦酸卡泊芬净,两个制剂品种:磺达肝癸钠预填充注射液和膦酸卡泊芬净注射液,并新增制剂乳剂:羧基葡糖苷注射液制成品。

●募投项目延期:基于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三通一平)未建设完成原因,拟延迟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至2020年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6号)。

二、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的情况
健康元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如下:

本次配股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均涉及呼吸系统用药,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就两个项目的产品布局再次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并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呼吸系统用药转移至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8,790.92	90,000.00
合计		226,857.76	166,974.02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的情况
结合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部分品种,将两个产品:磺达肝癸钠和膦酸卡泊芬净调出,并新增制剂乳剂:羧基葡糖苷注射液制成品。具体如下:

(一)本次调整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拟建设以制剂类生产为主的现代化与一体化的集约化生产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个生产车间,2个中间车间,综合办公楼、辅助用房、三废处理设施、危险品仓库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羧基葡糖苷注射液、膦酸卡泊芬净注射液、磺达肝癸钠预填充注射液、塞来昔布胶囊、羧基葡糖苷注射液、布地奈德吸入气雾剂、异丙异丙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复方异丙异丙溴铵吸入溶液等化学制剂类药品。

本次调整前,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28,790.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0,000.00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217,290.2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45,489.63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26.30%,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8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投入:767,126.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3,574.44万元。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目前,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为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投产,公司结合行业产品的市场前景、当地环保等因素,拟将该项目四个产品:磺达肝癸钠、膦酸卡泊芬净、磺达肝癸钠预填充注射液和膦酸卡泊芬净注射液,并增加制剂乳剂:羧基葡糖苷注射液制成品。

本次调整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品种,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后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情况
本项目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减少四个品种,新增一个品种。本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25,471.3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0,000.00万元,根据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前景等情况,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了效益预测,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176,497.12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31,378.98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21.4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9年。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延期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具体如下:

(一)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拟建设大型综合化、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包括1个药品制剂中心、1个保健品和食品制剂中心、1个提取中心、1个质检中心、1个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拟生产两类产品:一是保健品和胶膜,包括:参芪浓缩液、双歧杆菌胶囊、酵素固体饮料等;二是药品,包括:羧基葡糖苷注射液、羧基米松口服片剂、解痉调口咽液产品等。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8,066.8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6,974.02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65,136.67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15,540.60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6年。

本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投入3,427.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78.29万元。

(二)本期延期的具体情况
由于本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三通一平)未建设完成,尚未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后。三通一平具体施工建设由政府负责,预计将于下半年完成。

(三)延期后的实施计划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存在进展情况做出的安排,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1.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减少两个原料药品种和两个制剂品种,新增一个制剂类品种,同时延迟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至2020年底。

2.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的调整及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的

调整及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的调整及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延期,是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4.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健康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之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函;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和执行情况。本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及高效运行。

本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对<本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蒸汽及动力供应需求,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向焦作金冠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优良资产的报废及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优良资产的报废及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记手续。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穿刺器械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康德莱研究所为公司非重要孙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持有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25.8176%的股权,康德莱研究所为康德莱医械全资子公司。

康德莱研究所为公司非重要孙公司,其对外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对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其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康德莱研究所新增经营范围的补充风险提示
1.康德莱研究所主营业务为模具及设备的研发及制造,目前并无重大、且未来无计划获取医用口罩的生产经营许可;

2.康德莱研究所目前仅有1条喷膜布、民用口罩生产线,在设备投入、人员和技术储备方面均非常有限,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来能否顺利实现量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业绩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